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300 万元，用于解决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款资金，期限为 20 年，2017 年开始还款，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1.2%计息。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临 2016-004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